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潮南区金融工作局文件

汕潮南住建通〔2024〕1号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潮南区金融工作局转发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各建设、施工等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绿色金融对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现将《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的通知》（汕住建通〔2023〕6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通知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过程监管，引导、带动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建筑提

供更多产业的优质金融产品，积极引导建筑行业企业运用绿色金融产品助力绿色转型，统筹推进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推动我区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

附件：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产业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的通知

汕头市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潮南区金融工作局



2024年1月3日